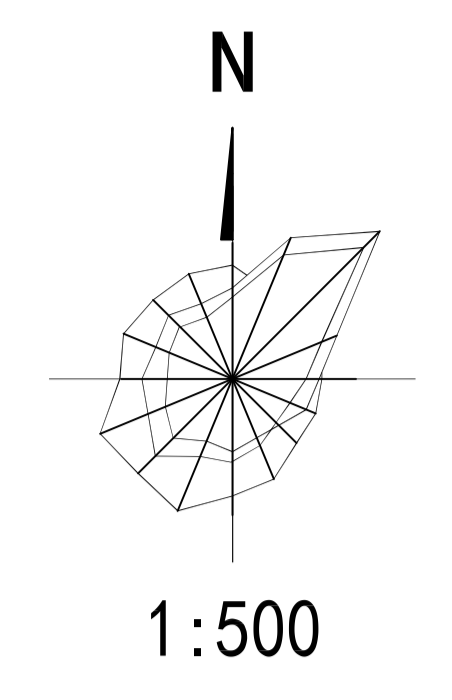


地块位置示意图



用地与建(构)筑物指标表

项目	单位	内容
地块名称		新太西街西、绥化路北局部地块
用地性质		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(090105)
用地面积	m <sup>2</sup>	3927
容积率	(≤)	0.5
建筑密度	(≤) %	30
建筑限高	(≤) m	20.0
绿地率	(≥) %	—
退红距离	(≥) m	E20
主要出入口方向		E

规划说明:

1. 本图为新太西街西、绥化路北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——土地使用规划图。该地块位于东洲区新太西街西侧、绥化路北侧，规划总用地面积3927平方米，规划用地性质为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(090105)，其它控制指标详见用地与建(构)筑物控制指标表。
2. 规划建筑物退新太西街(东环公路)道路红线距离不小于20米，退规划用地界限距离不小于2米。
3. 规划需严格执行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016-2014)(2018版)、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(GB50156-2021)、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0952-2007)、《汽车库、修车库、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067-2014)、《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》(GB/T51328-2018)、《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规范》(CJJ83-2016)等相关规范、规定。
4. 贯彻《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》(抚政办发【2018】65号)，鼓励采用装配式建筑，同时绿色建筑比例最小值执行《抚顺市加强和推进绿色建筑管理工作方案》相关规定。
5. 地块内10KV电力线需迁移，迁移方案需经电力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6. 规划建设前需探明地块内地下管线及设施位置，建筑设计及施工应满足相关规定、规范要求。
7. 方向说明: E(东)、S(南)、W(西)、N(北)。
8. 本图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图中提供坐标、标高单位均以米计，其它未尽事宜执行相关规范、规定。
9. 本项目所有规划内容仅限于规划用地界限范围内。